# 附件（要求保密）

**※說明：**

**一、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住居所資料者，才填寫本附件。**

**二、電話未填載於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者，請務必於本附件填寫，方便法院與您聯絡。**

**三、本附件經填寫後，請用信封裝訂密封。**

**聲請人**　○○○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**被害人**　○○○**【聲請人為被害人者，不須填載被害人資料】**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填表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